

折 鴻傳

【上卷】

乱世洪流卷涌神州
胡人铁骑马踏黄河

碎石◎著



折 鴻傳

【上卷】

乱世洪流卷涌神州
胡人铁骑马踏黄河

碎石◎著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代序

智慧与情感

韩云波

说到《逝鸿传》，可谓缘分已深，伴随着我与碎石交往的始终。

2005年底，碎石的《逝鸿传说》在《今古传奇·武侠版》10月月末版刊出。不过，由于杂志篇幅的限制，当时只刊出了13万字，情节相当于现在的前25章，而且是删节版。我有幸读到了碎石当时已经完成的前25章全文版，为其惊才绝艳所叹服。循着“今古”的线索，我才惊奇地发现，我与碎石的空间距离，只有区区两千米之遥。

那一年，我为《逝鸿传》做了两件事。

第一件事，是我写了《碎石，抵达彼岸的寓言》，发表于《今古传奇·武侠版》2006年1月上半月版。我以为，碎石选择十六国那样一个背景，人的生命，包括个体的生命和族群的生命，都经受着严重的考验，此岸的历史和彼岸的信仰，形成了人生天地之间的目标与意义。在这样一个前提下，碎石写的其实就是极限情境下人的生命体验，从现实和信仰两个不同路径去寻求的生命出路。

第二件事，是我把碎石请到我的研究生课堂上，当时我正在给学生讲授《金刚经》。记得最有趣的是，有研究生问碎石为什么会在小说里选择《金刚经》，碎石的回答是因为《金刚经》篇幅短。进入之后，才发现这部和《道德经》字数差不多的佛教经典，竟然如此博大精深。时为2005年12月14日晚19点至21点，地点为西南大学一教楼文学院309教室。不幸的是，到2008年，这座50年代初川东行署时期的近代建筑，竟毁于一场意外火灾；直到今年秋季开学，文学院才又原样重建完成。可以认为，2005年杂志版的《逝鸿传说》，是一个极不完整的版本，并不能体现作品的风貌，更不能体现碎石的才华与沉思。

碎石接下来完成的全稿，篇幅大约是杂志版的三倍。我以为，必须是一定长度的篇

幅，才能够充分体现碎石那样细腻和沉思的风格。细腻不仅是婉转，更包含了情感的激烈；而沉思不仅是深沉，更包含了思想的智慧。我读这部作品，这两者都深深地打动了

我。

说到情感，自然以阿清为核心。阿清的感情重负，不仅是个人情感，更是族群情感。如何把这二者统一起来，本是一个千古难题，阿清自然也不能在这二者中超脱出来，于是，她的选择就成了小说的看点。阿清的选择固然艰难，却有一种坚毅。这成为她的人格魅力，并不仅仅可爱，更是可敬。她的艰难，比杨过更难，比郭靖更难。在那样一个生命如飘的时代，我们能够要求她什么呢？说到智慧，《般若波罗蜜金刚经》如果按照意译，本就是“到彼岸的大智慧”。作为佛教“般若”之学的代表，《金刚经》的核心本就是智慧之学。而中国人对智慧之学的中国式佛教理解，在唐代大行其道的是禅宗。这是对人生与世界看穿看透的指南，也是人生与世界境界提升与拓展的指南。进而，这种独特的智慧，成为思考人生与世界的一种方式。

两百年前的1811年，英国女作家简·奥斯汀出版了她的《理智与情感》，这部小说成为世界名著。或理智不足而情感有余，或理智有余而情感不足，其实都是人生的障碍。这个话题，虽然有些老旧，却是历久常新。碎石的《逝鸿传》，智慧与情感在作品中纠结，也就是对一个永恒话题的中国式、智慧式的推陈出新。

韩云波

2010年10月

重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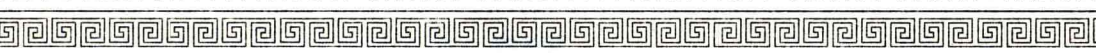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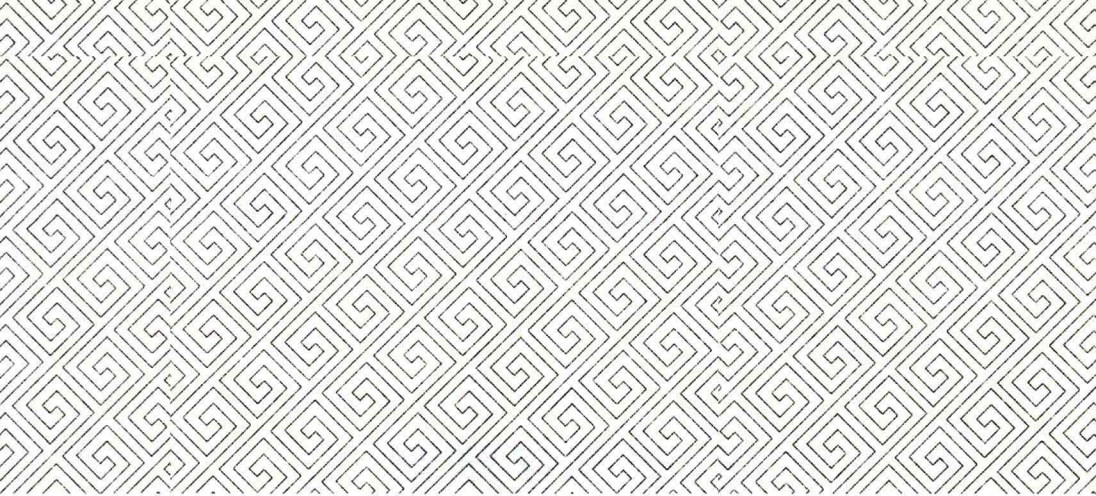
折 鴻 傳

【上卷】

碎石◎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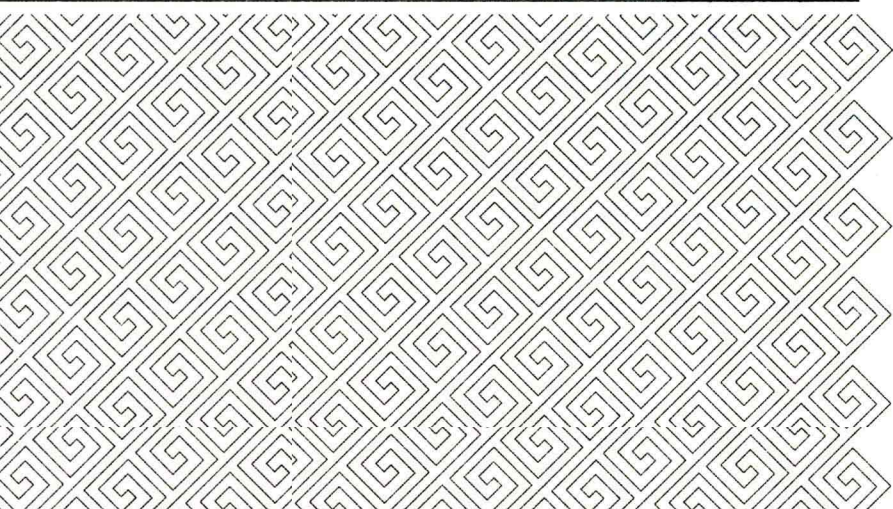
目录

第一章·····	001
第二章·····	015
第三章·····	028
第四章·····	043
第五章·····	060
第六章·····	076
第七章·····	090
第八章·····	103



第九章·····	115
第十章·····	130
第十一章·····	144
第十二章·····	163
第十三章·····	182
第十四章·····	196
第十五章·····	210
第十六章·····	221
第十七章·····	241
第十八章·····	254
第十九章·····	264

CONTENTS



第一章

SHIHONGZHUAN

阴霾的天穹下，一丝风也没有。森森的雾从潮湿的大地升起，泛着死白的颜色。雾气纠合聚集，缠绕盘旋，在苍茫的地上投下影影绰绰的痕迹，越来越浓，逐渐翻过山冈，向下沉沦，朝着岗下那无数具腐败的躯体飘散过去。

这些躯体各自以扭曲的姿势呈现在天地面前，或蹲或跪，或伏在残破的马车上，或插在粗大的木藜上，还有的相互扶持屹立不动，尽管彼此的刀剑都穿透了对方的身体。更多的则陷在地里，合着血泥，再辨不分明。

仍有几处焦黑的马尸在冒烟，不过火几乎已经要熄灭，使得烟看起来像白色的阴魂，晃晃悠悠，有气无力地往上踉蹌。放眼望去，广漠的大地上，只有食腐肉的乌鸦还在尽力撕扯扑腾，其余一切都已归于死寂。

若不是那双眼睛间或的一轮，谁也不知道在这烧焦的马车下，在这重重叠叠的尸体旁，竟还有一个活着的——或者说，还未完全死透的人。

这双眼睛躲藏在一簇散乱的头发后面，僵直地瞪向前方；头发往上，是一系脏得失去本色的破烂的麻布。麻布从头到脚紧紧裹着瘦小而佝偻的身体，无力地抗拒着阴雨寒雾。

这人吃力地蹲着，两只纤细脚上没有鞋袜，挤在水汪泥泞里一起瑟瑟发抖。大地肆无忌惮地通过这双脚上夺取生命的一切，脚也因此异常的惨白，连最细小的血管也透过皮肤，显出可怕的青色。

不知道他究竟在这里游荡多少天了，双脚沾满血泥，早已冻得没有一丝感觉。接近中午时分，当翻起最后一具尸体时，他心中不知是失望还是宽慰——

父亲……并不在这死去的四千一百三十五人里。

不在这，但并不意味着父亲没死。也许更糟，死在僻静无人的地方，连个收埋之人都没有。

但或者……或者还活着罢。仍披着厚重的盔甲，提着带血的枪，等待下一次的搏命厮杀。

他这么想着，再一次失去了方向，站在一片腐尸残肢中，心中无比困惑，只觉得支撑着自己这么多日子以来的希望终于熬到了油尽灯枯的时候。那时节，马车上的火还没完全灭，那些零星的火苗似乎仍有点温暖，于是就势蹲下，看着火，什么念头也没有。

后来天阴下来了，地也冻起来了，雾也升起来了，他仍不知往哪里去，继续呆呆地看着。再后来，“哗啦”一声，烧焦的车架和一些分不清是人哪一部分躯体的东西倒塌下来，浸入血泥中。

火就这样熄灭了。

这声音吓了迷离中的他一跳，不过只有他的小心脏扑通扑通地乱跳了一阵，身体却一动不动——严寒已渗入骨髓，再难动一丝一毫了。

他这个时候头脑出奇的灵光，想起了父亲曾说过的一个故事。说是大冬天，有人在雪地里站着不动，后来冻僵了想走也走不了，就那样僵死了。等到春天，人们见到他时，还站着呢。

他于是想：我这样蹲着会不会死呢？若是死了，是否也是这般蹲着，到了春天，小草野花会不会爬满我的身子，就像花冠一样呢？他就继续保持着奇怪的姿势蹲着，一面想开在身上的到底是野菊好些还是紫浆花好些。

他以为这世上只剩自己一个人了，却不知就在他冻僵的那会儿，有个十七八岁的少年出现在他身后不远的地方。

那少年头发蓬乱，脸上蒙着白布，身上本来青白的布衣已搅得满是泥水，背着一个麻布包袱。天地这么阴沉，他却浑然不觉，头颈被细雨淋湿了，他也懒得遮一下，就任雨和汗一起流过脸颊——因为他实在没有闲着。

他忙着将地上的冻殍残尸们一具具从泥里翻起来，从腐败的肢体间搜出残存的铜币、铁戒指、长命锁、女子的簪子耳环，统统装进包袱。运气好的话，还能在不起眼的包裹中翻出碎银金软，他便要警惕地四周打量打量，顾不得那上面的血腥泥浆，直接塞到衣服最里面去。

这行为就颇让人怀疑他是沙场的盗尸者了。然而他又不像普通的盗尸人。地上到处

是积满血雨的大坑，不知深浅。少年每翻捡完一具残骸，就把残骸拖到坑边，用力一脚踢进坑中。

拖着踢着，坑里尸体渐渐堆满，他的包袱也变得沉甸甸起来。于是少年把装满的包袱放下，掏出一个铁铲，费力地铲土掩埋尸堆。直到土堆起老高才停，略歇一口气，抹一把汗，从怀里又掏出一个布袋，另选一个坑，继续他的勾当。

他做这一切时动静其实挺大，一具具残破的尸体被他拖得满地扑腾，又水花四溅地掉进坑里，有的时候还有数十只满头血污的乌鸦扑腾着跟他较劲，干涩的长叫一两里外的人也听得清楚。不过那人冻得似乎连耳朵都麻木了，对这一切充耳不闻。两人就在这数十丈内各忙各的：一个忙着活计，一个忙着死去。

不知不觉间，少年身旁已堆起四五袋填得鼓鼓囊囊的包袱。他掩埋好一个坑，伸手掏了半天，却再也找不到可用的包袱，终于停下手脚，看看身后高高的几堆死尸，再看看暮色四合的天，好一会儿，有些意犹未尽地长出了一口气。

今天的活差不多了，但是从尸体里扯出来的刀剑，他需要仔细考虑一下：这几个月，大赵石祗^①被冉闵^②打得到处乱窜，也只有把下面的汉人杀得鸡飞狗跳出气，还连下数旨，严禁汉人藏匿刀枪，违者与犯乱论处，诛灭九族。由于不知道冉闵大人什么时候可以从山南道那边打过来，能不能打过来，大多数铁铺刀行只得关门闭户，外出避祸，留下来的除了收打些铁犁锄头之类的东西，连镰刀的生意都不敢做。所以好刀剑反而没人要，又抢眼，搞不好被赵军见到，非要了小命不可。

少年思索半天，只有含恨将收集的刀剑埋在一个尸堆里，再费力地搬来一块大石头做标记，以待日后来寻。他围着土堆转了几圈，只觉那石头招眼，颇有些“此地无银”的意思，当下又不遗余力地在那土堆旁垒起一个更高的土堆，安上一块更大的石头。

这样一来，除非是傻子，否则谁也会先去撬那较大的土堆。若是大的土堆里都没有东西，谁还会去寻小土堆的晦气？少年端详半天，脸上颇有得色。

干完这一切，他乐呵呵跑上一个小山丘，赶在天全黑之前再仔细观察一下，盘算明日动手的地方。看了一会儿，辨明了方向，他快活地唢哨一声，冲下山丘，扛起包袱，正待动身时，突然一怔。

有个什么东西在不远处闪了一下。

① 石祗（？—351年），中国十六国时代中，后赵的皇帝。为石虎子。

② 冉闵（约322—352），公元350年，建立中国十六国时期的冉魏政权。为今人所广知的是屠杀胡人的杀胡令。

这光亮在已经模糊的夜色里一点也不打眼，但那少年立时如见了腥的猫般眼珠发光，一反手甩了包袱，弯腰寻来。

他几步跳过伏尸的水坑，跨过腐败的战马残骸，踢散烧焦的马车，掀起焦烂的尸体上下打量，把粉碎的战旗扯来扯去，就差在地上刨一层土起来——没有，什么都没有。

怪了。少年搔搔脑袋，在原地旋了几圈，顺手扯开麻布，突然吓得浑身猛一哆嗦——有双碧幽幽的眼睛从那破烂的麻布下直直地看出来，与那些死去的人的惨白的眼睛相比，更如暗夜里的鬼魅。

少年浑身汗毛炸窝，偏偏喉头发堵，一声也发不出，往后跌跌撞撞冲出去几步，脚下一绊，摔了个四脚朝天。他拼命乱爬，腰间被不知是骨头还是木钉的东西顶得生疼他也顾不上，只管抓着一件事物就冲那东西拽过去，“砰”的一声，在麻布上弹起老高，这才看清扔出去的是一只冻硬的手臂。

麻布被手臂砸得一抖，掉了些冰碴也似的水珠，那眼珠子却动也不动。

趁这当会儿，少年已在泥地里倒着爬出去老远。他狂跳的心几乎从脖子里冲出来，哆嗦半天，终于摸到一根木头。他拼出老命扯出来，原来是一支枪头。他看着枪头隐隐的血色，定了定心神。

因为隔得有些远了，那眼中的骇人的光已不容易看见，少年躲在木桩后面小心翼翼地打量。望了一阵，他在泥地里捡起几块石头，没头没脑地拽过去。石头落在地上溅起老高的血泥，砸在马车上“砰砰”直响，砸在那事物上却只发出难以辨别的“扑扑”声，如中败絮。

少年呆了呆，突然又是一个激灵——那事物动了。

跟着结结实实地扑倒在泥里。

“呱——呱——”

道曾放下锄头，抬头望去，暮色里的森林只余下粗糙的剪影，早已辨不出寒鸦的所在，但他却像见到似的咧嘴一笑，道：“好吃吧。吃够了早些回去，明日还有的是。唉。”

他合起手心哈了口热气，往冻得有些麻木的脸上用力搓了几下。今日的话总算快完了。他这么想着，猫下腰，将最后一坛骨灰放入坑中，站直了，双手合十，默默颂经。

风卷起败叶，在一排排垒起的土丘周围四处盘旋，仿若游魂；寒鸦们干涩的长叫此起彼伏。道曾颂完超度经文，双手“啪”地一拍，朗声道：“噫！生而有灭兮，常生常灭；常生常灭兮，何所何取；诸法无常兮，因缘所系。不若归去，不若归去！”

最后一声发出，四周呱呱之声不绝，百多只寒鸦扑愣愣飞腾起来，从大片的坟头上一掠而过，越过了山头，向着北面山峦的黑影里飞去。干涩的叫声远远传来，良久方息。

道曾长长地吐出一口气，似乎有些怅然，可是眼神淡淡的，也说不上如何介意。他望了一眼天际，不知何时已是云淡风轻，十多天未曾露面的月亮也悄悄在树梢探出了半个头，便笑道：“归去又如何？”举起锄头刨土填坑。

“和尚——和尚！哎哟……”

道曾继续铲土，头也不回地道：“小靳，什么事值得如此慌乱？难道在山上遇见了虎狼？”

“不是啊和尚，是……是……”

有人一边应着，一边飞速地自林中奔出。那人看起来真是奇形怪状——脖子上挂着两只沉甸甸的大口袋，腰间亦绑着同样两只布袋，里面不知装满了什么，跑起来“叮叮当当”地乱响，好似一辆挂满破铜烂铁的牛车。

他吃力地猫着腰——除了因为脖子上挂的包外，还因为背上背着团漆黑的东西——在杂草丛生的小路上一跳一跳地跑着。就这样背着挂着吊着，他的手仍不空闲，手腕上系着根绳子，将一只布袋拖在身后一路扑腾。

他奔到近前，费力地甩掉手上的绳索，蹲下来放倒背上的事物，拖着身上的包袱手足并用爬上小丘，扑在地上，累得大声叫唤。

道曾停下活计，笑道：“小靳，你仍是这样不知足。贪念缠身，何求洒脱。今日怎会有这样的收获？”

“啊呀。”那少年扯下包脸的白布，抹一把汗，一脸掩饰不住的得意，喘着气道：“今……今日我向北走，果然……果然又被我发现一个战场。嘿嘿……死的人……死的人总有两千吧。嘿，前村的王铁匠硬说羯人是往西走。我就不信！有冉闵大人的大军在西面，他们敢？哎哟，累死了累死了……”

道曾看他两眼，突然脸色一变，放下锄头走过来，沉声道：“人？”

“哎和尚，难道我小靳做事还会错么？”少年老大不耐烦地道，“人统统都埋了啊。我小靳自从跟了你，老早就……那个叫洗心革面……”

道曾手臂直直伸出，指着坡下那团麻布裹着的事物，疑惑地道：“人？”

小靳一呆，跟着在自己脑袋上“啪”地一拍。还未等他跳起身来，道曾已如一道轻烟般掠下小丘。小靳抢上一步，叫道：“人僵了，不过好像还有口……”

话音未落，“呼”的一声响，小靳的小脑袋刚来得及一缩，道曾的身影再度掠过他，

扛着那事物往山坡上一处庙宇如飞而去。劲风带得小靳一趔趄。

“……气呢。”半晌，小靳冲着那远去的背影有气无力地道。他抓抓脑门，转身收他的包袱去了。

“小靳，熬点热汤来！”道曾的声音远远传来。

才刚开始清理第二个包袱的小靳恼火地抬起头，胡乱应了一声。他看看地上堆得乱七八糟的破铜烂铁，咕哝道：“好，今晚又要收到三更天了。唉，跟和尚为伍，始终潇洒不起来。”话虽这样说，他还是很快便弄了一锅热气腾腾的姜汤，小心地捧着步入大殿。

这庙很有些久远了。道曾说过，是什么前强汉时建造的。汉朝，不就是被宦官败坏了的么？小靳别看年纪小，见识倒不少，知道宦官就是太监，而太监都是些不男不女的妖怪。一个被这样的妖怪败坏的朝廷，还能强到哪里去？所以小靳听到道曾说“强汉”两个字，颇不以为然，连带着庙宇也不大相信是那时建的了。只是莲花台上供奉的佛像模样与小靳平日里见过的都不同，或面目狰狞，或骨瘦如柴——道曾说是西域龟兹国的工匠塑的。看他辩得一脸门的油汗，权且信他一次罢。

小靳与道曾初到此地时，庙已经坍塌大半，只余两间偏室还能勉强容身，别说和尚、香火，就连耗子都没见到一只，已荒芜多年。幸亏小靳自号“天下第一贩”，与被他号作“天下第一痴”的道曾真的是珠联璧合。

一个赚钱有方，专好收集破布烂巾、黄铜废铁，经他巧手搭档，漫天神侃，砖缝里抠油，方圆十里八里内的钱统统刮干收尽；一个广布佛道，日日超度亡魂，收埋无主尸骸，无论是大富贵们做法事，还是贫贱之人乞福求儿，一律来者不拒，大小通吃。就这样大半年来，小靳赚足了砖木，道曾也邀齐了信男痴女，将这大殿重又修缮一新。每逢初一、十五，也还有好些香火，成为数百里内最大的寺庙。

道曾嘴上不说，小靳可知道他心里乐开了花，暗自计划把偏殿也建起来时，就敞开大门，广收弟子。好罢，小靳可也不是傻瓜，暗自琢磨，等道曾开始收徒纳众，自己一代豪杰，可断断不能做小和尚头，当立马拍屁股走人，五湖四海，游他妈去。

他端汤进来时，道曾正盘膝坐在床边，左手守腹，右手虚捏，在床上躺着的那人头顶游走。小靳知道和尚正运功替他疗伤，不敢打搅，轻脚轻手地将汤放在桌上，踱到道曾身后屏气观看。只见那人漆黑的头发软软地搭在额前，耳朵比小靳的招风耳小了不少一半，眉毛却是极细极直的剑眉。小靳摸摸自己额头上小时贪玩烧牛尾巴时烧掉一半的秃眉，打心底叹出一口气。他再往下看，是一只又翘又棱的鼻子，鼻子上一层细细的汗

珠。再往下，是一张失去血色的小嘴，虽在昏迷中，一排小虎牙仍倔强地露出，紧紧咬住下唇。

小靳心中一怔，不由自主跨前一步，再往下看，那人起伏不定的胸前，分明微微隆起。一挂狼牙翠玉项链格外醒目。

“娘们？”小靳吓了一跳，不觉伸手在道曾光头上敲了几下。

“喂，喂……和尚！”

和尚也沉重地吁出口气。

“是……羯人丫头呢。”

小岚，爹爹要走了。小岚，你还活着吧。

我们大赵……我们的大赵已经灭了。爹没有办法，爹拼尽了全力也没有办法……真的没办法了……汉人恨我们……因为我们这些昔日的奴隶们起来夺他们的江山，掠他们的人民。汉人的猛将冉闵，这个投奔到我们赵国的阴险的豺狼，陛下一死，他就露出血牙，颁布了杀胡令，要杀光我们羯人……他有着魔鬼一样的武力，所向披靡，他率领的军队比草原上的狼群还要凶猛。这个人是比鬼首山上的魔王还要残暴的厉鬼，是的，他还会杀下去，他的手从来就没有软过。爹既然身为羯的战士，无论如何也会与家国共存亡，就算死，也会如雪山一样站得笔直。爹会和所有羯族勇士一起，与汉人在战场上决胜负。不管结果如何，我们胡汉之间的恩怨，一定要做个了断。

世道若是永远这样纷乱下去，我们与汉人若是永远这样残杀下去，也许早些死去对你来说会更好。爹常见到那些沦为奴婢，沦为战俘，甚至成为食物的女子，小岚，你不知道，那是和你一样鲜活的眼睛啊……她们被驱赶、被奸淫、被虐杀时发出的惨呼声，让爹每夜都无法安眠。但这或许就是佛图澄大师所说的命吧。对她们来讲，死真的是一种解脱。但是，但是……不要死！小岚，一定不要死！爹不知道这世道何时是尽头，可是……总应该有尽头的吧！

……

爹爹？飘忽闪烁的光影中，那个魁梧的身体慢慢转过来，精制的豹纹铠甲上，到处是斑驳的暗黑的影，与这几天在成堆的尸体上见到的暗黑的血迹一模一样，将铠甲银亮的本色完全覆盖。但是仍然有一个东西在闪亮着。长长的，突出在那宽阔的胸膛前，不停地闪亮着。

一柄透胸而过的铁矛。

“哎呀！哎哎哎……痛痛痛，放、放手啊！”

小靳低着头，放声尖叫，哆嗦着想要放下手中的药碗。他下午从集上一回来，就被道曾指去煎药，熬得日近山头方好。刚端到床边，听到那胡人少女正低声呻吟，便凑到面前看，没想到那少女双手一伸，一把揪住他的头发，手劲之大，扯得小靳的头皮都要被掀起来一样。

小靳痛得眼泪汪汪，但这盛药的碗可是好不容易买来的晋国正货，在这地方随便转个手就是百十来个钱的出入，万万糟蹋不得，况且碗里盛的是又费钱又添水又耗柴火的药，也是比小命还重要的，是以强忍痛楚，尽力弯腰下去放碗。但他人小手短，脑袋又被扯住，不管身体怎样扭曲，碗总离地还有半尺来高，悬着没处落手。他颤声哀求道：“好、好罢，不吃药也行啊，你放手，我、我给你拿好吃的……给你拿肉来吃，好不好？”

就在感到好几处头皮马要离开脑袋的紧要关头，那少女突然开口模糊地叫了一声，手上一松。小靳大喜，后退两步，顾不上头顶火辣辣的痛，叫道：“妈的，扯得你老子好……”他正要教训教训这不知好歹的丫头，不料那少女在床上一个翻滚，纤足飞踢，小靳脑门中招，连人带碗翻滚出去，“咣”一声，东晋细瓷碗在柱子上摔个粉碎，药水滴满飞散。

“呱——呱——”道曾抬头向上望，今日的夕阳高远得让人敬畏，随着呱呱的叫声，几只寒鸦从头顶一晃而过，翅膀乱扇，扑腾着在一旁的歪脖槐树上停了下来，血色的小眼警惕地盯着道曾。

道曾双手一展，笑道：“没有了，今日没有了。瞧。”他指指身旁密密排列的几十只灰白的土坛，“臭皮囊皆已收入其中，如云烟消散了。”但寒鸦们不信，仍旧摇头晃脑，咕咕地叫。道曾叹口气，扛起锄头道：“你们这些食人血肉的东西啊，真的是生逢其时呢。跟我来罢。你们想吃的人肉多的是。”便欲往山脚走去。忽听身后脚步声紧，道曾回头看去，见小靳三步并作两步从山坡上冲来。等奔近了，道曾见他脸色铁青，便道：“死了么？唉，冻成那样，能捱过一日已是不易。难为你了，先收了罢，你也别太介怀。”转身便行。

却听小靳破口大骂：“介个屁啊！这娘们好死不死一来就砸我的招牌货我还跟她介怀我跟她介怀都不够！和尚你也是好死不死拿你的破碗给她盛药就行了干吗非用我好不容易弄来的南朝正品说什么病体虚弱我看她……”

道曾知道这小子一发起火来可以不吃不拉吼上几个时辰，当下也不为意，笑道：“今晚换你看庙罢，我去看一下你昨日说的战场，许要一两日才回来。不论胡汉，天下苍生都

是需要超度的。”转身便行。忽感背心被一把抓住，小靳忧心忡忡道：“先超度你自己吧和尚！你以为那破庙经得起拆吗？只怕等你超度完外面的孤魂野鬼回来，自己也成了没窝的野和尚了！”

等他生拉活拽硬扯着道曾赶到后院门口时，“呼”的一声，一只半人高的盛雨缸迎面飞来。道曾哪在乎这些身外之物，身形微晃，已闪身进门。小靳却知道这缸里藏着他贪污的建庙时留下的香火钱，虽说就算被拆穿了道曾也不会说什么，自己这脸面可赔不起！当下奋不顾身往前一跳，死抱住水缸，一齐跌落，百多斤的重量，差点没将肠子挤出来，惨叫道：“……妈的！”

道曾抢进院中，只见后院几间厢房的门窗都已被人踢烂，担水的木桶拆成几十块满院里散着，扫帚、锄头等物统统像草标一样插在房顶。那少女披头散发，赤着脚，双目赤红，正对着根柱子拼命擂拳，口中喃喃自语，状如中魔。

道曾刚要上前，忽地一怔。他走上两步，却并不动手阻拦，只一旁默默看那少女发疯。小靳急得乱跳，叫道：“你还发什么呆？真要她把这里拆了才好？”

“喂……哎哟我的朱花窗格！真要我老命了……”

“喂，和尚！动手跟她拼了啊！那柱子要是断了，我一屋子的瓷器可就……”

道曾一直没说话。小靳心痛得乱揪头发，转身看去，忽觉道曾脸上神色古怪。他的嘴微微地张着，仿佛在说些什么，却又没声音，眼光飘忽，眼角肌肉不住抽动。

“喂，和尚？你中魔了不成？”小靳伸手在他眼前一晃。道曾“啊”的一声低呼，道：“什么？”

小靳叫道：“这疯子要拆房子啊！”

道曾有些迷惑地看着小靳——他却觉得那一眼看透了自己一般——说了一句奇怪的话：“此身是空，他身亦是空……阿弥陀佛。”

“什么此生畜生的？”小靳一头雾水。没等他再问，道曾已如箭一般射出，并指做枪，直向那少女背心戳去。

小靳知道道曾这一戳之力可裂石断钢，心中大骇，还未及出声，那少女并不回头，突然一个倒立，急速反踹，左脚挑道曾手腕，右脚笔直地向他喉头踢来，招式极之阴毒，偏偏姿势优美翩然，宛若舞蹈。

小靳几乎脱口叫好，却见道曾毫不退缩，似早料到这一着般，变刺为勾，轻轻巧巧抓住少女的右脚脚踝，举臂一提。他身高手长，竟将少女倒提起来，跟着右手在她背上一击。那少女大声惨叫，模糊地喊了句什么，头一歪昏死过去。

小靳啧啧称奇，叫道：“和尚你可真下得了手！”跑上来帮他把那少女抬进屋，重新安置在床上。他一边收拾一边道：“这娘们姿势看起来花哨，其实不经你一下，真正是花拳绣腿，嘿嘿。”

道曾哼了一声，沉声道：“不要乱讲，你懂什么花拳绣腿！这女孩若非体虚过度，兼之心病发作，人事不知，真正斗起来，谁胜谁负还不一定呢。我真是看走眼了，看走眼了……”

小靳跟着道曾也有好多年了，还是头一次见到道曾如此慎重，不觉有些吃惊，道：“这娘们真这么厉害？长得倒是蛮清秀的，不看她的碧绿眼珠，不听她说蛮子鸟语，还真认不出是胡人呢。砸起东西来倒不含糊。我看这一下，起码得十几两银子才够修缮的，妈的！对了……和尚，她最后一句喊的什么啊？从刚才发疯起，她就不停的念着这句。是人名吗？什么家伙欠她一屁股债？”

道曾转头望向窗外逐渐黑下来的天，良久良久，才长吐一口气：“她念的是：爹。”

正在收拾东西的小靳微微一颤，不想手在碎瓷片上一划，顿时见了红。他忿忿地含在嘴里吸血，一面道：“不就是老子吗。她有老子，就可以乱砸乱扔，我们没老子的就来收破烂。咦，有没有老子果然不同。”话虽这么说，小靳还是有些羡慕地又往那少女脸上看了看，见她脖子上围的布遮住了口鼻，顺手一拉，突然浑身剧震，一屁股坐倒在地，脸霎时白得发青，颤声道：“和……和尚……”

道曾抢上前，扯开那少女那布料，也倒抽了一口冷气：“尸毒！”

只见少女脖子周遭一片密密麻麻猩红的疮，不少地方流出脓血，在青白的肌肤上显得分外醒目。还有一处半寸来长的口子，离喉头要害亦不过寸余，裂开的地方已开始腐烂，看样子受伤至少是在四、五日之前了。她一直用布紧裹着脖子，道曾也从未曾想过去掀开看看，没想到竟是包着伤口。

道曾凑近了那少女查看，一边小心地用手在伤口处比划比划，沉吟道：“是刀？不对。这一下势大力沉，划开皮肉，却没有通常刀口粗糙的痕迹。这姑娘身手轻盈，照理应该避得开才是，就算对手太强无法躲闪，至少可以肩头代之，断不会如此冒险……”

小靳不知何时已退到门口，回头看了一眼，惊得魂飞魄散，嘶声叫道：“和尚，你……你干什么？”却见道曾伏在少女肩头，吸了满满一口脓血，转头哕地吐在地上，眉头也不皱一下，继续吸了又吐。

小靳急得跺脚，道：“和尚，你想积功德想疯了是不是？成日里烧死人埋骨灰还不够，非要自己也跟着下去才算功德圆满？那是尸毒啊，这娘们也不知道在死人堆里待了

多少天了，沾上这么多，吸了真的会死人的！别管她了，她死定了！”

道曾充耳不闻，继续一口口地吸，一口口地吐，约莫一炷香的工夫，他的脸越来越白，吐出的血却越来越红，到后来终于变成新鲜的血色。道曾再吸两口，支撑不住，扶在床头喘息，口中道：“小、小靳，快过来。”

小靳对这东西怕得要死，蹑手蹑脚走到道曾身后，颤声道：“怎……怎么？”

道曾一回头，小靳见他嘴唇又黑又肿，脸上更是白里发黑，吓得尖叫道：“和尚，你要死了，你要死了对不对！早叫你别干傻事了！”

道曾艰难地摇摇头，因喉头发干，勉强道：“你来……你帮她清洗一下伤口，再包起来，这、这样是不行的……咳咳……我……我上山去弄点药来……”说着用力一撑站起身。

小靳见他摇摇晃晃地往门口走去，惨叫道：“不是吧，我帮她弄？那不是也要中毒吗。和尚你皮厚肉粗尚且这模样，我小靳可经不起几折腾。为这胡人小娘皮，至于豁出小命吗？”

道曾突然脸一沉，转头怒目而视，道：“混账！再多一句废话，立……立时给我滚他妈的！”一抹嘴边残血，大步出门。

小靳自跟了道曾以来，还从未见过他发这么大的火，一时惊疑得不知所措，当下老实实在门口烧了热水，用干净的布浸湿了，战战兢兢为那少女抹去脖子周围的血渍。这时候，平日里掉根针都要掘地三尺的小靳再不敢提节俭二字，每用完一块布，直接丢进火盆烧去。小靳就这么僵着手清洗，一边心虚，一边心痛。待他抹到那伤口时，少女虽在昏迷中，仍痛得浑身一颤，挣扎呻吟起来。小靳不敢碰她肩头，只得按住她的小臂，叫道：“别、别动，胡小娘皮，我小靳来帮你疗伤，你好了之后可、可记得要感恩戴德，有多远走多远。”

但那少女挣扎得越来越厉害，脸上冷汗淋漓，似乎疼痛难忍。小靳渐渐按不住她，好几次险些被那少女挣脱。他见腐败的伤口就在眼前晃来晃去，说不出的害怕——要真给蹭到，那可冤大了——终于一狠心，倾身压在她胸腹上，咬牙道：“再动，老子黑了你！”使劲一抹，不料拉下老大一块皮，露出血肉来。

那少女大叫一声，手臂猛挥，小靳面门中招，耳中钟鼓齐鸣，眼前金星乱冒，跌落地地。

这一记老拳着实厉害，他在地面上摸了半天，方颤巍巍地爬起来，心中只想：“妈的，打死老子了，这胡小娘皮好大的蛮力！大和尚是疯的，惯会卖我小靳做好事，我跟他久了